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明定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依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委辦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之授權規定，爰擬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規定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道路挖掘管理委辦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委辦管理之範圍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用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歸屬。（草案第四條）
- 五、 受理之道路挖掘案件應建檔造冊。（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辦法發布前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七條）